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總銷售	171,308	284,058
毛利	54,364	102,681
稅前(虧損)／溢利	(478,854)	66,415
年內(虧損)／溢利	<u>(483,667)</u>	<u>65,994</u>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u>—</u>	<u>(64,618)</u>
年內總(虧損)／溢利	<u>(483,667)</u>	<u>1,376</u>
— 旅遊衛視廣告收入按年增長15%。然而，本集團按照比例綜合會計法僅錄得相關收入及成本的50%，導致年內銷售收入有所減少。		
— 年內重大虧損源於商譽及其他資產的非現金減值費用合共約4.89億港元。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	3	171,308	284,058
銷售成本		<u>(116,944)</u>	<u>(181,377)</u>
毛利		54,364	102,6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	35,526	77,373
市務及銷售費用		(19,462)	(24,006)
行政費用		(76,660)	(61,677)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0	(478,428)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931	3,335
融資費用	5	<u>(1,125)</u>	<u>(31,29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78,854)	66,415
稅項	7	<u>(4,813)</u>	<u>(421)</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83,667)	65,994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	<u>(64,618)</u>
年內(虧損)/溢利		<u>(483,667)</u>	<u>1,376</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3,463)	1,383
非控股權益		(204)	(7)
		<u>(483,667)</u>	<u>1,376</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1.70)	0.35
一來自已終止業務	8	—	(0.34)
		<u>(1.70)</u>	<u>0.01</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1.70)	0.35
一來自已終止業務	8	—	(0.34)
		<u>(1.70)</u>	<u>0.01</u>
股息	9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年內(虧損)／溢利	<u>(483,667)</u>	<u>1,376</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13,582</u>	<u>58,8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3,582</u>	<u>58,819</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70,085)</u>	<u>60,195</u>
下列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9,913)	60,202
非控股權益	<u>(172)</u>	<u>(7)</u>
	<u>(470,085)</u>	<u>60,19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0	3,816	8,654
無形資產	10	114,670	511,141	1,054,263
投資物業		359,89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8,986	253,144	285,287
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 非流動部份		64,809	62,634	62,534
遞延稅項資產		18,737	18,468	50,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1	1,852	10,926
		<u>832,563</u>	<u>851,055</u>	<u>1,471,776</u>
流動資產				
獨家廣告代理權	10	51,121	—	401,911
應收賬款	11	22,474	127,882	55,497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26,747	32,495	36,559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28,000	—	11,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49	40,587	129,221
現金及現金等額		236,678	648,072	226,894
		<u>401,869</u>	<u>849,036</u>	<u>861,212</u>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118,347</u>	<u>—</u>	<u>—</u>
		<u>520,216</u>	<u>849,036</u>	<u>861,212</u>
流動負債				
應付代理費 — 流動	10	136,492	167,117	785,367
應付賬款	12	2,383	36,089	24,887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159,413	92,689	135,06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2,848	30,619	54,9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533	13,997	36,141
		<u>348,669</u>	<u>340,511</u>	<u>1,036,360</u>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u>36,347</u>	<u>—</u>	<u>—</u>
		<u>385,016</u>	<u>340,511</u>	<u>1,036,36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35,200</u>	<u>508,525</u>	<u>(175,1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67,763</u>	<u>1,359,580</u>	<u>1,296,62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理費—非流動	10	—	—	418,209
可換股票據		—	47,875	44,271
遞延稅項負債		<u>74,130</u>	<u>—</u>	<u>18,394</u>
		<u>74,130</u>	<u>47,875</u>	<u>480,874</u>
資產淨值		<u><u>893,633</u></u>	<u><u>1,311,705</u></u>	<u><u>815,754</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u>287,945</u>	277,293	186,976
儲備		<u>604,851</u>	<u>1,033,403</u>	<u>627,762</u>
		<u>892,796</u>	1,310,696	814,738
非控股權益		<u>837</u>	<u>1,009</u>	<u>1,016</u>
權益總額		<u><u>893,633</u></u>	<u><u>1,311,705</u></u>	<u><u>815,754</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業務及節目內容製作業務，並透過共同控制企業進行物業投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第22章)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且與本集團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其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有付款其後須透過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於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時，可選擇個別收購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予以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且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和虧損，則此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非控股權益概無虧絀結餘，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本年度並無任何影響；失去實體控制權後並無進行導致保留實體權益之交易，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本闡明，透過發行權益之潛在償債方式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不相關。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該修訂本容許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前提是該實體有權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還款期延遲至會計期間後至少12個月，即使該實體之對手方可能要求其隨時以股份償還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闡明，就減值測試應獲分配商譽之最大創現單位(或單位組別)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第5段所界定之經營分部(即於合併計算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之分部之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該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明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規定之披露事項，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ii) 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儘管其或會影響日後交易及事件之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讓之資產」，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之資產轉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iii)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即將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累積收購後變動就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或已經代表共同控制企業付款。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載之比例綜合法確認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比例綜合法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的實質及經濟現實，並呈列更為可靠及相關的本集團資料。

根據比例綜合法，本集團將其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個別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財務報表類似項目逐項合併。本集團於向共同控制企業出售資產時，確認其他合營方應佔之收益或虧損部份。本集團只在彼等將本集團向共同控制企業購入之資產轉售予獨立方之情況下，方確認因本集團向共同控制企業購入資產而分佔之共同控制企業溢利或虧損。然而，倘交易出現虧損，並有證據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降低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會即時予以確認。

儘管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溢利並無任何影響，但其將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項目出現若干變動。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a)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往已申報)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的影響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新列賬)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	276,451	7,607	284,058
銷售成本	<u>(179,472)</u>	<u>(1,905)</u>	<u>(181,377)</u>
毛利	96,979	5,702	102,6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84,408	(7,035)	77,373
市務及銷售費用	(24,006)	—	(24,006)
行政費用	(51,251)	(10,426)	(61,677)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8,342)	8,34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3,335	3,335
融資費用	<u>(31,291)</u>	<u>—</u>	<u>(31,291)</u>
除稅前溢利	66,497	(82)	66,415
稅項	<u>(413)</u>	<u>(8)</u>	<u>(421)</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虧損)	66,084	(90)	65,99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u>(64,618)</u>	<u>—</u>	<u>(64,618)</u>
年內溢利	<u>1,466</u>	<u>(90)</u>	<u>1,376</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83	—	1,383
非控股權益	<u>83</u>	<u>(90)</u>	<u>(7)</u>
	<u>1,466</u>	<u>(90)</u>	<u>1,376</u>

(b)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往已申報)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的影響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新列賬)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466</u>	<u>(90)</u>	<u>1,376</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u>58,819</u>	<u>—</u>	<u>58,8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8,819</u>	<u>—</u>	<u>58,81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0,285</u></u>	<u><u>(90)</u></u>	<u><u>60,195</u></u>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0,202	—	60,202
非控股權益	<u>83</u>	<u>(90)</u>	<u>(7)</u>
	<u><u>60,285</u></u>	<u><u>(90)</u></u>	<u><u>60,195</u></u>

(c)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往已申報)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新列賬)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1	685	3,816
無形資產	434,938	76,203	511,141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64,260	(264,26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3,144	253,144
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 非流動部份	—	62,634	62,634
遞延稅項資產	18,468	—	18,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52	1,852
	<u>720,797</u>	<u>130,258</u>	<u>851,05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9,054	(1,172)	127,88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 流動部份	91,300	(58,805)	32,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80	13,907	40,587
現金及現金等額	643,037	5,035	648,072
	<u>890,071</u>	<u>(41,035)</u>	<u>849,036</u>
流動負債			
應付代理費	167,117	—	167,117
應付賬款	34,811	1,278	36,089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6,222	56,467	92,68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0,619	30,6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423	574	13,997
	<u>251,573</u>	<u>88,938</u>	<u>340,511</u>
流動資產淨值	<u>638,498</u>	<u>(129,973)</u>	<u>508,5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59,295</u>	<u>285</u>	<u>1,359,58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47,875	—	47,875
資產淨值	<u>1,311,420</u>	<u>285</u>	<u>1,311,705</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293	—	277,293
儲備	1,033,403	—	1,033,403
	<u>1,310,696</u>	<u>—</u>	<u>1,310,696</u>
非控股權益	724	285	1,009
權益總額	<u>1,311,420</u>	<u>285</u>	<u>1,311,705</u>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公開草擬文件第9號「共同安排」，當中建議取消就實體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的按比例合併列賬方法。倘公開草擬文件第9號生效，則本集團將須更改其就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按比例合併法會計政策為權益會計法。

3 銷售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節目內容製作業務以及透過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從事物業投資。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銷售		
廣告	161,340	274,410
批授及轉授電影及電視節目	4,787	9,648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5,181	—
	<u>171,308</u>	<u>284,058</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獨家廣告代理權收益(附註10)	—	66,290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	277
利息收入	9,574	1,802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1,836)	8,176
負商譽	10,344	—
匯兌收益	15,963	806
雜項	1,481	22
	<u>35,526</u>	<u>77,373</u>
總計	<u><u>206,834</u></u>	<u><u>361,431</u></u>

年內，商品或服務交易所產生之非現金收入計入廣告銷售，約為8,6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91,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即管理委員會，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委員會已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已釐定本集團有三個主要經營分部：(i)廣告業務；(ii)內容製作業務；及(iii)物業投資。管理委員會根據各分部業績衡量分部表現。

由於管理委員會更改對資料的列報方式，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呈列的經營分部出現若干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呈列為「其他」的經營分部，主要代表本集團於金融工具投資的業績，將不再列為一項獨立的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的投資，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呈列新分部「物業投資」。

各經營分部間概無銷售活動。

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均於中國經營，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廣告	內容製作	物業投資	業務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	<u>161,340</u>	<u>4,787</u>	<u>5,181</u>	<u>171,308</u>	—	<u>171,308</u>
分部業績	<u>13,957</u>	<u>(8,604)</u>	<u>1,974</u>	7,327	—	7,327
匯兌收益				15,963	—	15,9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11)	—	(3,011)
商譽減值撥備				(470,444)	—	(470,444)
負商譽				10,344	—	10,344
融資費用				(1,125)	—	(1,125)
未分配成本淨值				(37,908)	—	(37,908)
除稅前虧損				(478,854)	—	(478,854)
稅項				(4,813)	—	(4,813)
年內虧損				(483,667)	—	(483,667)
非控股權益				204	—	2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483,463)</u>	—	<u>(483,463)</u>
分部資產	127,019	118,195	391,853	637,067	—	637,0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8,986	—	—	268,986	—	268,986
商譽	43,611	—	—	43,611	—	43,611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流動				26,747	—	26,747
— 非流動				64,809	—	64,80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18,347	—	118,347
未分配資產				193,212	—	193,212
總資產				<u>1,352,779</u>	—	<u>1,352,779</u>
分部負債	151,315	104,119	29,941	285,375	—	285,37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6,347	—	36,347
未分配負債				137,424	—	137,424
總負債				<u>459,146</u>	—	<u>459,146</u>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51,474	65,658	672	117,804	—	117,804
— 未分配				1,903	—	1,903
折舊						
— 已分配	405	417	25	847	—	847
— 未分配				1,317	—	1,317
攤銷	—	1,828	—	1,828	—	1,828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
	廣告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內容製作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銷售	274,410	9,648	—	284,058	206,240	490,298
分部業績	69,442	(7,732)	8,388	70,098	(34,242)	35,856
向共同控制企業貸款之 利息收入				836	—	836
匯兌收益				806	—	80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762)	—	(13,762)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21,173)	(21,17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扣除 應收代價撥備				—	(13,159)	(13,159)
出售獨家廣告代理權收益				66,290	—	66,290
融資費用				(31,291)	—	(31,291)
未分配成本淨值				(26,562)	—	(26,5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415	(68,574)	(2,159)
稅項				(421)	3,956	3,535
年內溢利／(虧損)				65,994	(64,618)	1,376
非控股權益				7	—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66,001	(64,618)	1,383
分部資產	225,539	96,768	—	322,307	—	322,3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3,144	—	—	253,144	—	253,144
商譽	496,653	—	—	496,653	—	496,653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 公司款項				32,495	—	32,495
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62,634	—	62,634
未分配資產				532,858	—	532,858
總資產				1,700,091	—	1,700,091
分部負債	260,695	62,269	—	322,964	—	322,964
未分配負債				65,422	—	65,422
總負債				388,386	—	388,386
資本開支						
—已分配	117	483	—	600	5	605
—未分配				—	—	—
折舊						
—已分配	620	730	—	1,350	48	1,398
—未分配				1,179	—	1,179
攤銷	190,446	3,964	—	194,410	239,121	433,53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不包括商譽、借予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共同控制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供公司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包括應付及應計負債，不包括可換股票據、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組成，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所產生之添置。

5 融資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名義非現金利息：		
— 可換股票據	1,125	3,604
— 就獨家廣告代理權事先協定之定期付款	—	27,687
	<u>1,125</u>	<u>31,29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7	3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回撥	—	3,359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4	2,52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1,828	194,410
核數師酬金	3,352	2,21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1)	9,54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71	—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6,708	6,457
捐款	114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656	720
工資及薪金	23,943	17,8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11	13,762
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3,381	2,662
	<u>30,991</u>	<u>35,037</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利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批准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53	(15,684)
遞延所得稅	360	16,105
所得稅開支	<u>4,813</u>	<u>421</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相關國家已綜合實體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所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78,854)</u>	<u>66,415</u>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所得溢利或虧損之當地稅率 計算之稅項	(81,010)	11,893
毋須納稅之收入	(9,202)	(16,767)
不可扣稅之開支	82,991	5,54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389)	(8,77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423	8,526
所得稅開支	<u>4,813</u>	<u>421</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9% (二零零九年：17.9%)。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8,356,759	19,068,8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千港元)	(483,463)	66,0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70)</u>	<u>0.3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已終止業務虧損(千港元)	—	(64,6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u>	<u>(0.3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一年內的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轉換所有潛在普通股會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效應(二零零九年：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無形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獨家廣告 代理權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節目及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製作中 之節目及 電影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獨家廣告 代理權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6,405	569,427	14,243	3,855	333	1,054,263	401,911
添置—持續經營業務	—	—	—	341	—	341	—
減值撥備—已終止業務	(5,104)	—	—	—	—	(5,104)	(16,069)
出售—持續經營業務	—	(380,225)	—	—	—	(380,225)	—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	(24,813)	—	—	—	—	(24,813)	(147,606)
重新分類	—	—	3,294	(3,294)	—	—	—
攤銷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	(190,113)	(3,964)	—	(333)	(194,410)	—
攤銷開支—已終止業務	—	—	—	—	—	—	(239,121)
匯兌差額	60,165	911	6	7	—	61,089	885
	<u>496,653</u>	<u>—</u>	<u>13,579</u>	<u>909</u>	<u>—</u>	<u>511,141</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6,653	—	96,950	909	—	594,512	—
累積攤銷及減值	—	—	(83,371)	—	—	(83,371)	—
	<u>496,653</u>	<u>—</u>	<u>13,579</u>	<u>909</u>	<u>—</u>	<u>511,141</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6,653	—	13,579	909	—	511,141	—
添置	—	—	—	65,485	—	65,485	50,248
重新分類	—	—	16,378	(16,378)	—	—	—
攤銷開支	—	—	(1,828)	—	—	(1,828)	—
減值開支	(470,444)	—	(7,984)	—	—	(478,428)	—
匯兌差額	17,402	—	284	614	—	18,300	873
	<u>43,611</u>	<u>—</u>	<u>20,429</u>	<u>50,630</u>	<u>—</u>	<u>114,670</u>	<u>51,12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611	—	105,965	50,630	—	200,206	51,121
累積攤銷及減值	—	—	(85,536)	—	—	(85,536)	—
	<u>43,611</u>	<u>—</u>	<u>20,429</u>	<u>50,630</u>	<u>—</u>	<u>114,670</u>	<u>51,121</u>

攤銷1,8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41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減值478,4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計入行政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為北京火車站及北京西火車站取得若干行業之獨家廣告代理權。代理權期間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持續三年，且本集團有權自行酌情提前終止，而已付之按金會被沒收。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億千思廣告有限公司(「千思」)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聯營公司海南海視旅遊衛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海南海視」)訂立獨家廣告代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千思獲得出售海南海視全部廣告資源之獨家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最長為期六年。千思則同意於同期每月向海南海視支付事先協定之款項。千思及海南海視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上述獨家權利之到期日改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相關380,22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被視為已出售，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期間應付之相關代理費用446,515,000港元已不予確認。有關差異66,29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附註3)行使獨家廣告代理權的出售收益。

本集團認為，獨家廣告代理權代表可出售廣告資源之權利之無形資產。於其後年度支付之事先協定定期付款之已資本化現值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無形資產，而該等事先協定定期付款屬於須交付現金之合約承擔，因此被視為財務負債。獨家廣告代理權乃以直線法自權利生效日期起於餘下特許期間及不可註銷特許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並經扣除累積攤銷後列賬。事先協定定期付款(如有)現值之應計利息自綜合收益表之融資費用扣除。

根據各重大節目及電影之收益預測，管理層認為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確認減值。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下文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創現單位(「創現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新列賬) (附註2)
廣告業務	<u>43,611</u>	<u>496,653</u>

創現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案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則按下述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逾該創現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主要假設：

	廣告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五年期間(二零零九年：六年期間)內之均年 複合收入增長率	22%	23%
— 五年期間(二零零九年：六年期間)後之年增長率	4%	3%
— 貼現率	17.4%	15%

管理層按過去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平均年收入增長率。所用貼現率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編製廣告業務創業單位之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已將下一個五年期之預測年度現金流入淨額下調，其中包括：

-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廣告業務創業單位之按年銷售增長速度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減慢；
- 節目製作之廣告銷售及成本相關之市務及銷售費用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一直上升，預期升勢將於不久將來持續；
- 中國廣告市場之市場競爭依然非常激烈；及
- 建議出售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旗下從事廣告代理及媒體資源採購業務之附屬公司。

經計及上述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貼現率之調整後，商譽減值測試得出減值虧損約470,4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

倘所採用之首五年期間內之年均複合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下調1%及所採用之貼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調高1%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廣告業務創現單位之商譽作進一步減值撥備43,611,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0至3個月	64,030	120,516
4至6個月	7,158	6,148
6個月以上	14,051	1,218
	<u>85,239</u>	<u>127,882</u>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53,051)	—
	<u>32,188</u>	<u>127,882</u>
呆賬撥備(全數為賬齡6個月以上之應收賬款作出)	(9,714)	—
	<u>22,474</u>	<u>127,882</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賬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對若干客戶授出30至90日之信貸限期。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按合約履行還款責任時應於報告日期確認入賬之會計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9,714,000港元被視為減值(二零零九年：零)。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4至6個月	7,158	6,148
6個月以上	4,337	1,218
	<u>11,495</u>	<u>7,366</u>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438)	—
	<u>8,057</u>	<u>7,366</u>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而引致任何重大損失，蓋因該等損失與多位獨立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9,659
呆賬撥備	9,548	—
超額撥備回撥	—	(3,359)
撇銷應收賬款	—	(26,300)
匯兌差額	166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14</u>	<u>—</u>

增設及解除呆賬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6)之行政費用。倘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通常會撇銷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各自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2 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應付賬款	2,383	36,089
預收款項	5,358	11,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4,055	81,639
	<hr/>	<hr/>
總計	<u>161,796</u>	<u>128,77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0至3個月	11,382	21,670
4至6個月	5	6,743
6個月以上	<u>2,383</u>	<u>7,676</u>
	13,770	36,08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u>(11,387)</u>	<u>—</u>
	<u><u>2,383</u></u>	<u><u>36,089</u></u>

應付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賀鵬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Smart Title Limited之全部並無產權負擔股權，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500,000,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代價中395,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ii) 代價中70,000,0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發行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及
- (iii) 代價中餘下之35,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支付，惟：
 - (a) 倘Smart Ti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合共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則本公司將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將會按等額基準下調；
 - (b) 於扣除根據上文(a)分段發行之新普通股價值後，倘仍存在差額，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以現金補償有關差額；及
 - (c)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總額，則除上文(a)及(b)分段項下之補償外，賣方須按等額基準向本集團補償虧損總額。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管理「北湖九號俱樂部」，提供休閒度假旅遊服務。該俱樂部乃會員制豪華會所，建有商務酒店設施、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場設施、主題餐廳及咖啡廳、水療設施、零售商店以及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及管理之高爾夫學院。「北湖九號俱樂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中心附近。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再次進行改組，引進了包括本人在內的新成員。新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作出調整，除了繼續發展現有的傳媒業務以外，亦致力拓展中國政府現正積極發展之文化旅遊產業，並尋求市場上其他投資機遇，使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

「旅遊衛視」的廣告收入於年內增長至超過人民幣2.6億元，按年上升約15%，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銷售收入的主要部分。由於中國電視廣告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應多元化發展除「旅遊衛視」業務以外的收入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本集團獲得了北京和北京西火車站部分行業廣告業務的三年獨家經營權，管理層相信，經過對廣告資源的改造投入並配合國家鐵路及高鐵網絡的迅速發展，該項目將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在內容製作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高質素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其中包括由韓國著名影星全知賢與國內明星李冰冰合演的《雪花秘扇》，以及由張藝謀導演的《山楂樹之戀》，其中後者除錄得良好票房成績外，更獲得市場一致好評。

今年二月，本集團提出收購北京「北湖九號俱樂部」的建議，藉此打造本集團休閒旅遊旗艦項目，實現產業鏈的延伸。中國經濟近年持續高速增長，為內地旅遊消閑產業提供偌大的發展機會，我們期望能以「北湖九號俱樂部」作為平台，與相關業務合作夥伴在北京以及中國其他城市拓展旅遊業務。根據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計劃」，國家在未來五年將積極推動旅遊業的商業化、國際化和現代化發展，預計在今後五年，中國旅遊業的收入每年將有12%的複合增長。管理層深信，產業鏈的延伸，有助我們更好地把握中國旅遊業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龐大商機，進一步挖掘文化及旅遊行業所帶來的新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對我們的長期信任和支持，以及全體僱員在過去一年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今後，我們將繼續努力，不斷審視市場的最新發展，致力推動產業鏈的延伸及業務的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回報及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及展望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主要業績指標摘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總銷售收入	171,308	284,058
毛利	54,364	102,681
稅前(虧損)/溢利	(478,854)	66,415
年內(虧損)/溢利	<u>(483,667)</u>	<u>65,994</u>
已終止業務虧損	<u>—</u>	<u>(64,618)</u>
年內總(虧損)/盈利	<u>(483,667)</u>	<u>1,376</u>

本集團實現收入171,30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減少40%，主要是因為本公司與海南廣播電視總台（「海南電視」）共同成立了一家新的合營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全權代理「旅遊衛視」的廣告業務，由於雙方各自實質擁有「旅遊衛視」的廣告業務營運約50%之經濟利益，按「比例合併法」計算，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開始只會把來自「旅遊衛視」相關收入的50%入賬，導致其銷售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下跌。實際上「旅遊衛視」本年的廣告收入超過人民幣2.6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5%。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管理層已將下一個五年期之廣告業務預測年度現金流入淨額下調，其中包括：

-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廣告業務之按年銷售增長速度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減慢；
- 節目製作之廣告銷售及成本相關之市務及銷售費用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一直上升，預期升勢將於不久將來持續；
- 中國廣告市場之市場競爭依然非常激烈；及
- 建議出售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旗下從事廣告代理及媒體資源採購業務之附屬公司。

經計及上述現金流量預測調整及適用貼現率上調後，商譽減值測試得出減值虧損約470,4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有關非現金減值費用佔本集團大部分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機遇，使業務更趨多元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份，本集團完成關於「深圳天安國際大廈」部分辦公樓單位及零售設施的50%權益的收購，來自上述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流。

行業回顧

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前一年大幅增加10.3%，在強勁經濟增長的推動下，年內國內廣告市場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3%，其中電視媒體廣告收入同比上升11%。據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CTR)的二零一零年統計顯示，電視依然是廣告客戶進行宣傳推廣的首選媒體，約76%的廣告開支投放於電視廣告上。

另外，隨著人均收入提高，加上政府大力推動文化產業的發展，去年國內文化產業的發展相當迅速，其中北京、上海和廣東省等主要省市的文化產業所帶來的收益已佔當地生產總值比重5%以上。同時，過去一年中國電影行業的票房成績驕人，據國家廣電總局電影局公布，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電影票房總收入超逾10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64%。

業績回顧

	銷售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	161,340	274,410	13,957	69,442
內容製作	4,787	9,648	(8,604)	(7,732)
物業投資	5,181	—	1,974	—
其他	—	—	—	8,388
	<hr/>	<hr/>	<hr/>	<hr/>
合計	171,308	284,058	7,327	70,098

廣告業務

本集團的廣告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為國際廣告代理公司和直接客戶提供媒體資源採購服務，以及透過本集團與海南廣播電視總台組成的合營公司全權代理「旅遊衛視」廣告業務，其中「旅遊衛視」廣告業務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旅遊衛視」的主要目標廣告客戶為旅遊服務運營商和中高端消費品和服務供應商。去年內地零售表現強勁，多種中高端消費品的零售額均錄得雙位數增長，而旅遊業的收入亦較二零零九年增加逾兩成，令本集團來自旅遊、汽車和電子消費品的廣告錄得理想增長。但是，誠如前文所述，面對市場激烈的競爭和持續上漲的節目製作成本，加上適用貼現率之上調，本集團對廣告業務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修訂，引致本集團需要就非現金商譽賬面淨值作出約470,444,000港元之減值準備。

為了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和加快收回營運資金，管理層於去年十一月決定以總代價8,200萬港元出售中觀傳媒集團旗下的媒體資源採購業務，而所得資金將用作發展具有更高增長潛力的業務。於去年年底，本集團成功購入了北京火車站和北京西火車站部分行業廣告的三年期獨家廣告經營權。北京是全國火車運輸的樞紐，媒體廣告的發展空間相當龐大，管理層相信，經過對廣告資源的改造投入並配合國家鐵路及高鐵網絡的迅速發展，此項目將有巨大的發展空間，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闊其收入來源。

內容製作業務

去年，本集團在內容製作業務上的投資超過6,000萬港元，其中由張藝謀導演的《山楂樹之戀》已於去年下半年推出，這齣純愛電影不但備受各方讚賞，而且錄得理想的票房成績；至於由韓國著名影星全知賢和國內紅星李冰冰主演的電影《雪花秘扇》，其拍攝工作亦進行得如火如荼。管理層預期，上述兩部電影及其他電影電視劇投資將陸續在二零一一年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份，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8億港元間接收購了「深圳天安國際大廈」共約31,700平方米樓面面積的部分辦公樓及商場的50%權益及其物業管理公司的50%權益。「深圳天安國際大廈」位於深圳羅湖區人民南路，目前上述大部分辦公樓及商場已出租予第三方。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中國媒體及廣告市場前景依然亮麗。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發表二零一一年政府工作報告時強調，政府將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大力促進文化消費和旅遊消費。早前國務院更公布《關於加快發展旅遊業的意見》，要求把旅遊業培養成國民經濟的戰略性支柱產業，目標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旅遊業總收入年均增長12%，顯出中國大力發展旅遊業的決心。管理層相信，有關政策將為媒體和旅遊行業營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有利於「旅遊衛視」的經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國內人均生產總值近年保持高速增長，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人均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16,000元，提升至約人民幣25,000元。隨著內地居民收入逐漸提高，國內遊客的旅遊模式由觀光旅遊向休閒度假旅遊轉變，為旅遊業帶來新業務機遇。為把握國內旅遊業迅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於今年二月公布了有條件收購北京「北湖九號俱樂部」的建議，並計劃將該項目打造成本集團首個休閒旅遊旗艦項目，藉此實現產業鏈的延伸。「北湖九號俱樂部」位於中國北京市中心附近，乃會員制豪華會所，建有商務酒店設施、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發球練習場設施、主題餐廳及咖啡廳、水療設施、零售商店以及亞洲首家以職業高爾夫協會(PGA)冠名及管理之高爾夫學院，主要面向有能力享受休閒娛樂旅遊之高資產值人士。管理層認為，休閒旅遊業務在未來將有偌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以「北湖九號俱樂部」項目作為起點，積極尋找更多這方面業務的商機。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收購項目還沒有完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收入為171,30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0%。本集團採用了比例綜合法將旅遊衛視年內業務入賬，而旅遊衛視年內廣告收入只有50%納入為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事實上，旅遊衛視年內廣告收入較去年增長15%。增長主要是由於經濟復甦強勁，尤其是旅遊衛視廣告收入主要來源的消費及旅遊業復甦，以及本集團進行收入來源的多元發展(例如省旅遊局)。

銷售成本主要為獨家廣告代理權之應付平均代理費，以及若干廣告及活動的製作成本。由於本集團只將年內該等成本的50%入賬，故此年內銷售成本較去年下降36%。

年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盈利／(虧損)、負商譽及匯兌收益。其他收益淨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去年錄得出售獨家廣告代理權的一次性收益66,290,000港元，被匯兌收益由去年80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15,963,000港元所抵銷。

市務及銷售費用主要來自廣告分部。由於本集團只將年內與旅遊衛視業務有關的市務及銷售費用的50%入賬，故此雖然旅遊衛視之廣告收入按年增長15%，但年內市務及銷售費用較去年下降19%。

年內行政費用為76,6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67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4%。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之行政費用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10,219,000港元，而去年則撥回有關撥備3,359,000港元。撇除上述者不計，則年內其他實際行政費用較去年僅輕微上升2%至66,4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036,000港元)。

有關年內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為分佔海南海視(營運「旅遊衛視」的公司)的溢利)於年內增加108%至6,9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35,000港元)。由於該分佔溢利主要由旅遊衛視經營業績推動，故管理層認為該分佔溢利應計入廣告業務分部的一部份。

年內融資費用(主要為可換股票據的名義非現金利息增長)較去年下降96%至1,1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291,000港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有關協定終止後，年內再無獨家廣告代理權的名義非現金利息費用。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流動資金及庫務管理

本公司已根據策略計劃及政策採取審慎庫務管理措施，旨在重點保障及維持現貨流量充足，滿足本公司各項資金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約236,678,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6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13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8,525,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9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5。

負債資產比率(即借貸及可換股票據總額除權益總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04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僅有中國人民幣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相關。因此，本集團之匯率風險較低。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依靠其權益及內部現金流量應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

年內，本公司(i)按每股0.04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1,065,217,391股新普通股；及(ii)行使購股權後發行49,995股新普通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7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銷售部門及非銷售部門之僱員適用不同薪酬計劃。銷售人員之薪酬根據目標盈利待遇計算，包括薪金及銷售佣金。非銷售人員則獲取月薪，而本集團會不時檢討並根據績效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員工公積金供款及酌情培訓津貼。本集團亦視乎本集團業績酌情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了解財務報表所需之商業及財務經驗與技巧。袁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魏新教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定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並於該等報表提呈董事會審批前提供有關之意見及評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初步公佈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計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相關的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時任本公司主席田溯寧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要求。行為守則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因本身職位及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全部相關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經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ediachina-cor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員工之盡職工作及對本集團之無私奉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夥伴長期以來之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建寧先生、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